富民县款庄镇宜格村委会

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79882491)

[（一）项目概况 1](#_Toc179882492)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_Toc179882493)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7](#_Toc17988249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17988249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17988249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9](#_Toc17988249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179882498)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_Toc179882499)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_Toc1798825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_Toc17988250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5](#_Toc179882502)

[（一）决策情况分析 15](#_Toc179882503)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_Toc179882504)

[（三）产出情况分析 16](#_Toc179882505)

[（四）效益情况分析 18](#_Toc17988250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8](#_Toc179882507)

[（一）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完善 18](#_Toc179882508)

[（二）项目移交后家具设施配备不齐全、后续管护制度尚未制定 19](#_Toc179882509)

[六、建议 19](#_Toc179882510)

[（一）加强工程类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19](#_Toc179882511)

[（二）制定村级活动中心日常管理制度，配齐设施配备，完善各项功能 19](#_Toc179882512)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0](#_Toc179882513)

2023年富民县款庄镇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款庄镇宜格村，距款庄镇政府20公里，年平均气温18℃，平均海拔1700米，年降水量840毫米，气候适宜。村委会下辖5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202户819人，202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1600元。

2023年4月26日，宜格村委会提出“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旧宜格村委会及医务室，在其原址建设现代化综合性活动场所420平方米，配套附属工程（新建围墙、大门、灯光等）、配套家具设施（老年人休息桌椅、家具、活动室桌凳等），在环境、设施、服务方面满足党员群众需求。项目总投资72.683万元，申请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70万元、自筹2.683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4月26日，宜格村委会召开“彩票专项公益金款庄镇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专题会议，会议由宜格村“两委”成员、村小组长、村民代表共计21人参加，经表决一致同意“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建设，并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2023年4月26日，宜格村委会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土地预审，并提出：项目地块为老村委会原址，属村集体建设用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款庄自然资源管理所于当日批示：该项目建设用地属于村集体土地，可用于发展集体公益事业。

2023年4月26日，款庄镇规划建设中心批复项目选址意见:项目选址合理，切合实际，符合规划，同意项目选址。

2023年5月项目形成可研报告，为确保本项目建设和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成立了以款庄镇镇长为组长的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对项目工程进度、资金使用负全责。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具体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款庄镇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项目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2023年8月23日，项目领导小组委托金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9月4日确定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2023年9月10日，款庄镇政府与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0.00万元；工程监理方面，因款庄镇政府与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揽子项目监理框架协议，项目监理由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理费为建安费的1.5%；造价咨询方面，由与款庄镇政府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执行，造价咨询费按基准费率下浮20%执行。

项目于2023年9月下旬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5日竣工。建设内容：（1）原房屋拆除（拆除医务室及老村委会旧房），房屋整体拆除420平方米，拆除毛石基础120立方米。（2）综合性活动场所主体建设，支砌毛石基础275.4立方米，支砌红砖墙165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胶顶275.4立方米，粉面950平方米，腻子粉刮白950平方米，内外场地硬化460平方米。（3）附属工程，新建围墙、村委会大门、灯光。（4）配套家具，老年人休息桌椅、配套家具、活动室桌凳等1套。

2023年12月26日，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建设方、监理方、宜格村委会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2023年12月27日，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出具该项目结工决算审核报告，项目送审金额74.14323万元，审定金额70.07429万元，审减4.06894万元。

2023年12月27日，款庄镇政府与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将项目最终审定金额70.07429万元中的0.07429万元由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豁免。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昆财综〔2023〕19号），市财政局下达款庄镇2023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70万元，用于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

（2）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实际到位70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7日，经款庄镇政府资金审批流程，项目建设资金70.00万元支付给项目施工方——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未支付。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

款庄镇政府对2023年“富民县款庄镇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制定了10个指标：5个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3年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目标** | | 完成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面积 | 420平方米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2023年9-12月 |
| 成本指标 | 原房屋拆除（拆除医务室及老村委会）成本 | ≤3.6万元 |
| 综合性活动场所主体建设成本 | ≤59.643万元 |
| 附属工程成本 | ≤6.75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壮大村集体经济 | 效果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效果明显 |
| 环境效益指标 | 保护自然环境 | 效果明显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可持续年限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95%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所设指标不完整，无产出旧房拆除指标、附属工程指标、验收合格率指标；效益指标为均为定性指标，无法取得相关数据进行跟踪及评价。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台账资料，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修订为：

**2023年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修订）**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旧房拆除面积 | ≥420平方米 | 反映老居委会房屋拆除面积 |
| 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面积 | ≥247平方米 | 反映新建综合性活动场所面积 |
| 院内硬化面积 | ≥460平方米 | 反映项目院内硬化面积 |
| 产出质量指标 |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 =100% | 反映项目一次验收合格情况 |
| 产出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反映项目竣工及时性的指标 |
| 项目移交村委会及时性 | ≤30天 | 反映项目建成后移交村委会及时性 |
| 产出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72.683万元 | 反映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性活动场所全村覆盖率及场地利用率 | ≥90% | 反映综合性活动场所投入使用后改善村委会无活动场所的状态、以及场地利用程度，从满意度问卷、现场踏勘取得相关数据。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家具设施配套及管护制度的健全性 | 建立 | 反映宜格村委会完善综合活动场所家具及设备设施及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成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项目工程进度、资金使用负全责，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起草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项目筹建方案，研究审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实施工作。

（2）负责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设计、勘察、监理、咨询等手续的办理，争取和组织筹集建设资金及资金的使用。

（3）负责新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土地和办理项目用地批准手续。

（4）负责协调各方面办理完成筹备、规划、建设任务。

（5）确保工程进度，按期交付使用，做好各项计划、材料供应、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进度。

（6）负责指派工地代表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整体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业务开展。

项目实施过程中，领导小组协调建设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方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建成后组织各方进行验收、工程结算，办理工程付款，并将完工项目及时移交宜格村委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从而推动项目实施单位有效履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富民县款庄镇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彩票公益金经费，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建设实施各方（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后续管理单位（宜格村委会）、宜格村受益群体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再细化分解为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对指标予以解释说明，并明确评分及扣分方法。

①“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明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②“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三方面的内容。

③“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

④“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同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诸如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分别与相应的绩效指标值、历史数据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投入的经济性、产出效益的合理性。

（3）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对绩效评价中难以定量评价但又体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问卷和调研方式获取真实情况，将定性问题转化为定量评分，作为量化评价的依据。引入专家参与绩效报告的审核，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相关政策背景、实施内容、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被评价部门根据资料清单准备评价所需资料。

2.开展实地评价：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3.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5.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79.0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2.00 | 80.00% |
| 过程 | 20 | 14.50 | 72.50% |
| 产出 | 35 | 32.50 | 92.86% |
| 效益 | 30 | 20.00 | 66.67% |
| **合计** | **100** | **79.00** | **79.00%** |

通过2023年宜格村委会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实施，完成了老村委会用房的拆除、新建、附属设施建设等内容，填补了宜格村委会无综合文化活动场所的空白，为全村提供了村级活动、文化康乐、体育锻炼、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场所，项目建设使全村202户819人均受益。但从活动中心功能布局及使用效率看，活动中心目前只配备了简单家具，功能设计单一、功能布局不清晰，还未配置其他文化康乐、体育健身、图书阅览等设施设备，未制定村级活动中心管护机制，未真正发挥综合性活动场所的效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10个绩效指标中，2个指标未完成、1个指标部分完成、7个指标完成，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旧房拆除面积 | ≥420平方米 | 原房屋拆除(拆除医务室及老村委会):房屋整体拆除420平方米，拆除毛石基础120立方米。 | 完成 |
| 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面积 | ≥420平方米 | 综合性活动场所主体建设:建筑面积247平方米，支砌毛石基础275.4立方米，支砌红砖墙165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胶顶275.4立方米，粉面950平方米，腻子粉刮白950平方米。 | 建筑面积与方案中的420平方米不一致 |
| 院内硬化面积 | ≥460平方米 | 完成场地硬化460平方米，新建围墙、大门、灯光等。 | 完成 |
| 产出质量指标 |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年12月26日，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建设方、监理方、宜格村委会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 完成 |
| 产出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项目于2023年9月下旬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5日竣工。建设内容：（1）原房屋拆除（拆除医务室及老村委会旧房），房屋整体拆除420平方米，拆除毛石基础120立方米。（2）综合性活动场所主体建设，支砌毛石基础275.4立方米，支砌红砖墙165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胶顶275.4立方米，粉面950平方米，腻子粉刮白950平方米，内外场地硬化460平方米。（3）附属工程，新建围墙、村委会大门、灯光。（4）配套家具，老年人休息桌椅、配套家具、活动室桌凳等1套。 | 完成 |
| 项目移交村委会及时性 | ≤30天 | 2024年1月5日，款庄镇政府将综合活动中心向宜格村委会作了移交，双方共同在《资产移交清单》上签字。 | 完成 |
| 产出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72.683万元 | 2023年12月27日，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出具该项目结工决算审核报告，项目送审金额74.14323万元，审定金额70.07429万元，审减4.06894万元。  2023年12月27日，款庄镇政府与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将项目最终审定金额70.07429万元中的0.07429万元由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豁免。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性活动场所全村覆盖率及场地利用率 | ≥90% | 项目建成后，为全村提供了文化康乐、体育锻炼、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场所，项目建设使全村202户819人均受益，服务覆盖率为100%。  但从活动中心使用效率看，因功能设计单一、功能布局不清晰、管理模式不健全，目前利用率不够高，阅读休闲、文化康乐、体育健身、活动举办等功能发挥效果较差。 | 部分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家具设施配套及管护制度的健全性 | 建立 | 截至评价日，宜格村委会还未制定《综合性活动中心管理制度》。  从活动中心的软硬件设施配备来看，目前只配备了部分简单家具，还未配置其他文化康乐、体育健身、图书阅览等设施。  从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提炼出的问题及建议如下：（1）文化、体育、康乐设施少。（2）活动举办少。（3）卫生维护较差。 | 未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本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主要面向两类群体：项目管理及实施各方、受益群众。共计回收有效问卷55份，满意度统计综合得分90.36%。 | 完成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昆明市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昆财综〔2023〕19号）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富民县乡村振兴公益事业相符，属于乡镇政府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预算申报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从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看，项目所设指标不完整，无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定为定性指标，难以进行跟踪及取数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与分配方面，资金测算根据旧屋拆除、房屋建设、附属工程、家具配置等分类进行测算，项目预算资金编制科学、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乡镇层面，款庄镇人民政府根据《款庄镇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的管理办法及流程，并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在立项、招标、验收等各个阶段开展项目监督指导，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

村级层面，宜格村委会在款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推进项目前期规划和用地报批工作。包括：项目集体决策、项目用地规划、协助项目建设及验收、项目接受等。项目各项决策均执行民主决策流程和信息公开，但未建立村级活动中心日常管理制度，家具配备不齐全、活动中心运营尚未全面展开，扣3分。

本项目由款庄镇乡村振兴站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对项目决策、可研、资金批复、招投标、合同、验收、结算报告等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三）产出情况分析

1.旧房拆除面积，原房屋拆除(拆除医务室及老村委会):房屋整体拆除420平方米，拆除毛石基础120立方米。

2.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面积，综合性活动场所主体建设: 建筑面积247平方米，支砌毛石基础275.4立方米，支砌红砖墙165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胶顶275.4立方米，粉面950平方米，腻子粉刮白950平方米。项目实际建筑面积247平方米与实施方案中的420平方米不一致，扣2分。

3.院内硬化面积，完成场地硬化460平方米，新建围墙、大门、灯光等。

4.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2023年12月26日，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建设方、监理方、宜格村委会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报告。

5.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于2023年9月下旬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5日竣工。建设内容：（1）原房屋拆除（拆除医务室及老村委会旧房），房屋整体拆除420平方米，拆除毛石基础120立方米。（2）综合性活动场所主体建设，支砌毛石基础275.4立方米，支砌红砖墙165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胶顶275.4立方米，粉面950平方米，腻子粉刮白950平方米，内外场地硬化460平方米。（3）附属工程，新建围墙、村委会大门、灯光。（4）配套家具，老年人休息桌椅、配套家具、活动室桌凳等1套。

6.项目移交村委会及时性，2024年1月5日，款庄镇政府将综合活动中心向宜格村委会作了移交，双方共同在《资产移交清单》上签字。

7.项目预算控制率，2023年12月27日，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出具该项目结工决算审核报告，项目送审金额74.14323万元，审定金额70.07429万元，审减4.06894万元。

2023年12月27日，款庄镇政府与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将项目最终审定金额70.07429万元中的0.07429万元由云南坤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豁免。

（四）效益情况分析

1.综合性活动场所全村覆盖率及场地利用率

本项目建成后，为全村提供了文化康乐、体育锻炼、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场所，项目建设使全村202户819人均受益，服务覆盖率为100%。

但从活动中心使用效率看，因功能设计单一、功能布局不清晰、管理模式不健全，目前利用率不够高，阅读休闲、文化康乐、体育健身、活动举办等功能发挥效果较差，扣4分。

2.项目家具设施配套及管护制度的健全性

从活动中心的软硬件设施配备来看，目前只配备了部分简单家具，还未配置其他文化康乐、体育健身、图书阅览等设施，功能布局、文化康乐定位不够清晰，中心使用率较低。

综合性活动中心项目建成后，截至评价日，宜格村委会未制定《综合性活动中心管理制度》，扣4分。

3.受益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主要面向两类群体：项目管理及实施各方、受益群众。共计回收有效问卷55份，满意度统计综合得分90.36%。满意度问卷中，答卷人对加强活动中心卫生管理、增加活动举办、增设相关设备设施等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完善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所设指标不完整，无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无法取得相关数据进行跟踪及评价。应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匹配相应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移交后家具设施配备不齐全、后续管护制度尚未制定

根据项目方案，活动中心兼具村民会议、活动举办、娱乐、健身、阅览等多种功能，从目前设备实施配置看，会议举办、文化康乐、体育健身、图书阅览等功能尚未实现。其次，未制定完成活动中心日常管理维护制度，管护机制不完善，从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提炼出的问题及建议如下：（1）文化、体育、康乐设施少；（2）活动举办少；（3）卫生维护较差。

六、建议

（一）加强工程类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彩票公益金项目，应按“谁使用、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基层部门应做好项目申报、执行、验收、评价等全过程的工作，针对本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不科学的情况，款庄镇应针对工程款项目的特点，建立工程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设定，如建设等级、防震等级、初次验收通过率、概算金额控制率，以指导类似项目工作实践，优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二）制定村级活动中心日常管理制度，配齐设施配备，完善各项功能

由宜格村委会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制定村级活动中心日常管理办法，落实开放时间、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并设置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建立活动中心长效管理机制。

其次，做好活动中心的功能规划布局，如会议区、阅览区、活动举办区、健身区等，配齐相关家具设备，切实发挥好项目预期效果，让百姓满意。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